

怀化市人社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市人社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杨玲 18074501187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和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抽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	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执法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 （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 （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可以当场处理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章的行为有权当场予以纠正。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政府国有建设和社会投资项目（大于等于1%）	检查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和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是否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是否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以及检查其他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事项。	5月、10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次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县级承担行政处罚职能的机构	牵头部门：市人社局 配合部门：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和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抽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2	对用人单位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定及其执行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三）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第七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与劳动合同、集体合同有关材料，有权对劳动场所进行实地检查，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重点用工单位（大于等于1%）	1. 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 2.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3. 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4.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5. 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情况。 6. 法律、法规规定的	7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劳动关系监察科、劳动争议仲裁院、市养老和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县级承担劳动关系的行政机构	牵头部门：市人社局； 配合部门：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和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抽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3	对劳务派遣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 第二十三条：许可机关应当对劳务派遣单位提交的年度经营情况报告进行核验，依法对劳务派遣单位进行监督，并将核验结果和监督情况载入企业信用记录。	劳务派遣单位和劳务派遣用工单位（10%）	1.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劳务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情况。 2. 用人单位（包括有缴纳社保业务的劳务派遣和用工单位）是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3.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4. 劳务派遣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超比例、超“三性”岗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问题。	6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劳动关系监察科、人事争议仲裁院、县级承担劳动关系的行政执法机构	牵头部门：市人社局；配合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填写说明：

1. 检查事项、实施依据、承办机构原则上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其中，“实施依据”栏需列明以下内容：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令号）；②具体条、款、项、目；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
2. 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列入本计划。
3. “检查方式”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
4. 第四栏中“具体检查对象”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备注”栏，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
5.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址向社会公布。
6. 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